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南澳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南澳县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一期)

项 目 地 点 : 汕头市南澳县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南澳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澳县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烈士陵园现址

二、委托检测内容

2.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2.3 主体结构检测

2.4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2.5 照明照度,功率密度

2.6 其他项目需要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三、合同价款

3.1 暂定合同金额: 132067.5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柒元伍角零分),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所制定单价已下浮 25% 计算,最终合同价以县财政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为准。

3.2 结算方式: 按甲方实际委托数量进行结算。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三 份。

甲方报告遗失或三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份 1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

更改或补充一份报告收取费用 10 元。

四、支付方式

暂定合同金额：132067.50 元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预付给乙方，即：66033.75 元，乙方进场开展检测作业。

4.2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作业，完成检测作业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结算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费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向财政部门发起请款审批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实际收取款项时间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5140300000034

税号：91440500MA4WQF0G79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要求进场检测时，现场检测时必须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协调与相关第三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第三方产生的矛盾。

2) 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3) 乙方检测人员如需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应负责协调工地施工单位做好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做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试验检测依据

6.1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6.2 现场检测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8.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8.3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因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产生的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南澳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合同签字人	
	通信地址	
受托方(乙方)	名称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通信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友谊路旁